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黃雪

訴訟代理人 林柏榮

被上訴人 李沅諭

訴訟代理人 朱雲

李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所有權人，與被上訴人所有之同址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上下毗鄰。被上訴人於民國98年間裝修系爭4樓房屋後，多處管線滲漏，使系爭3樓房屋廁所漏水，多年未曾改善，更蔓延至飯廳、廚房、臥室與客廳，造成系爭3樓房屋之天花板、牆壁有水痕、發霉、壁癌等情況，應由被上訴人依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113年3月27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所示方式完成修繕。上開侵害亦造成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損且情節重大，應支付上訴人精神損害賠償48萬元，及系爭3樓房屋修繕費用7萬6千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一)被上訴人應將系爭4樓房屋之漏水依住宅消保會之系爭鑑定報告所示方式修繕完成；(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55萬6千元，及其中48萬元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

03 被上訴人同意依原審判決附件所示方式修復漏水，惟上訴人
04 請求精神慰撫金48萬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6 應依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修復方式，將其系爭4樓房屋之漏
07 水修繕完成；並應給付上訴人6萬8,500元及自112年1月2日
08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09 僅就其精神慰撫金48萬元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至上訴人請求
10 超逾上開部分即系爭3樓房屋修繕費用其中7,500元及精神慰
11 撫金48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
12 未據其等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一)原
13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4 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萬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5 明：上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審卷第86頁）

17 (一)上訴人為系爭3 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則為系爭4樓
18 房屋之所有權人。

19 (二)經原審囑託住宅消保會鑑定結果：(1)系爭3樓房屋客廳區滲
20 漏水，成為系爭4 樓房屋5 號套房浴室防水層破損所致。

21 (2)系爭3 樓房屋臥室區滲漏水，成為系爭4 樓房屋3 號套
22 房冷氣排水管破損所致。(3)系爭3 樓房屋走道區、浴室區、
23 廚房區、後陽台區滲漏水，成為系爭4 樓房屋之洗衣間排
24 水管及地面防水層破損所致。

25 (三)被上訴人同意依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修復方式修繕漏水。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上訴人主張系爭3樓房屋因被上訴人系爭4樓房屋管線滲漏，
28 造成系爭3樓房屋多處天花板、牆壁有水痕、發霉、壁癌等
29 情形，上訴人並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
30 神慰撫金48萬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3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其他人格法益」者，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而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是否重大，應以其侵害情形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為斷。上訴人固主張系爭4樓房屋滲漏水，侵害其權利，造成其精神健康之損害等語，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系爭鑑定報告所示，系爭3樓房屋客廳、臥室浴室、走道廚房、陽台雖有多處壁癌、油漆脫落之痕跡，惟修復方式及費用多於系爭4樓房屋內進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3樓房屋所需修復費用以6萬8,500元即可修復，且多為天花板修復工程，對於生活起居尚難認造成重大影響，此有系爭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憑（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2-46頁），是本院認系爭3樓房屋之漏水範圍、期間及程度，雖對上訴人之居住品質不無影響，然情節尚難認重大，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按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如需為調查事實而有鑑定之必要，實務上類皆命由聲請鑑定之一造當事人，先行預納該鑑定費用，聲請鑑定之一造當事人亦皆當庭表示願先負擔繳納鑑定費用，以利訴訟順利進行。然願先行繳納鑑定費用之一造當事人，並非即應負擔該鑑定費用之最終責任，仍應視該鑑定事件最終之判決結果，而定該鑑定費用負擔之誰屬。本件上訴人雖稱本件鑑定費用15萬6,00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然依前開規定可知，原審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住宅消保會進行本案系爭3

樓房屋漏水鑑定，該鑑定費用雖由上訴人先行墊付，然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而原審判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二分之一，自無上訴人所述應由被上訴人全額負擔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自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依原審判決附件所示方式修復漏水，並給付上訴人6萬8,500元，及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其中精神慰撫金48萬元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法官 蕭如儀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文芳